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完成在中國非公開發行首批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22 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4 月 18 日及 2016 年 5 月 30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關於在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首批公司債券（「首批公司債券」）的非公開發行已於 2016 年 8 月 12 日發行，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 13 億元。首批公司債券的期限為五（5）年。首批公司債券首兩（2）年票息為 6.50%，本公司有選擇權可於年期內的第二年及第四年末調整票息。根據首批公司債券的條款，在本公司宣佈調整票息後，首批公司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按其面值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首批公司債券。本公司會將非公開發行首批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補充其運營資金。

首批公司債券的詳情登載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頁（<http://www.szse.cn/main/>）。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